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(以下稱本所)為加強課程發展以符合業界需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辦法，設置本所「課程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聘請相關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本所教師代表成員各 2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，本會成員每年聘任一次，由本所會議推選後，陳請校長鄰聘之。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本所其他專任老師於開會時得列席參加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針對本所課程規劃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。
 - (二)審查本所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並提供建議。
 - (三)提供業界人才需求資訊，建議本所課程方向。
 - (四)推薦業界相關人才，協助本所開設課程所需師資。
 - (五)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須對課程全面檢討修訂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研擬之建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經本會研擬之建議案，應送本所課程委員會研議。若屬所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所務會議通過。
- 六、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